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31號

原　　告　益貝斯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佳敏

被　　告　合佳冠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紫榳即李雅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僅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元，尚有裁判費4萬4,258 元未據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2年3月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簡答表1紙、答詢表2件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翠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婷